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[2017]6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 青年教师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学院第六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7 年 4 月 18 日

生命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学科核心竞争力，激发青年教师创新能力，探索青年教师开放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运行机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实验室为 12m × 7.8m 的标准实验室，每个实验室安排 4-6 人进入。

第二条 学院根据需要为实验室配备实验台和基本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需要进入实验室的科教人员需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第四条 实验室优先保证我院教学科研岗的青年教师使用，原则上申请人当年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有成果产出。

第五条 已归属科研团队的科教人员，不得申请进入实验室。科教人员进入实验室后若加入科研团队，应及时办理退出实验室手续。

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的科教人员应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当年具有申报资格未申报人员，当年不得申请使用实验室；已进入实验室的未申报人员，取消其下一年继续进入资格。

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每年对进入实验室人员的科研进展

情况进行一次评估，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，对于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进入实验室资格。

第八条 生物学教学科研平台（测试中心）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。

第九条 实验室收费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 院领导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
